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2011-017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1--022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1司冻048号)和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4》珠中法执字第925号之一,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正"》因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莞金正、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东莞金正持有本公司38,107,160股股份《限售流通股》,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18.82%,冻结起始日为2011年6月23日至2013年6月22日止。目前,该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23日-6月24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1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2011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6月24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余永清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879,74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99%。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2,907,0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63%;无限售条件的股份28,972,68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36%。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209,9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51%。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669,80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郝雪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浙富置业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1,487,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反对票37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弃权票14,6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回避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浙富大厦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1,449,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反对票415,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弃权票14,6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回避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浙富股份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1-02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杏才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截止2011年6月23日,股东王杏才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本次减持后,王杏才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9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5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方式
王杏才	2011年5月13日	30	0.3	35.46	大宗交易
	2011年6月22日	80	0.4	15.98	大宗交易
合计	——	110	0.7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杏才	合计持有股份	1110	5.55	970	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	2.775	415	2.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	2.775	555	2.775

注: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配方案,王杏才所持股份由555万股增加至1110万股,占有公司总股本的5.5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杏才先生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王杏才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亦未在公司其它部门任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3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杏才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光明街道办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园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1年6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王杏才
公司　指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杏才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光明街道办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杏才先生除持有公司5.55%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资金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2011年6月23日,股东王杏才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本次减持后,王杏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5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方式
王杏才	2011年5月13日	30	0.3	35.46	大宗交易
	2011年6月22日	80	0.4	15.98	大宗交易
合计	——	110	0.7	——	——

注: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配方案,王杏才所持股份由555万股增加至1110万股,占有公司总股本的5.55%。

二、王杏才先生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方式
王杏才	2011年5月13日	30	0.3	35.46	大宗交易
	2011年6月22日	80	0.4	15.98	大宗交易
合计	——	110	0.7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能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王杏才先生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杏才
签署日期:2011年6月22日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
股票简称	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	002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杏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披露前持股数量:5,250,000股　持股比例:5.25% 披露后持股数量:9,700,000股　持股比例:4.85% 注: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00,000股　变动比例:0.7% 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9,70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24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倪忠翔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88,413,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2%。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88,413,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88,413,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88,413,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413,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413,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227,943,839股。

表决情况:同意60,469,9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88,413,8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倪忠翔、沈志龙、徐伟民、李春敏、陈进宝、周银华等6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各董事的具体得票情况如下:

(1)倪忠翔,288,413,83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2)沈志龙,288,413,83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3)徐伟民,288,413,83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4)李春敏,288,413,83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5)陈进宝,288,413,83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6)周银华,288,413,83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爱莲、李东、邵蓉等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的具体得票情况如下:

(1)刘爱莲,288,413,83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2)李东,288,413,83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3)邵蓉,288,413,83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9、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洪俭、张萌萌、蔡安金等3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各监事的具体得票情况如下:

(1)洪俭,288,413,83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2)张萌萌,288,413,83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3)蔡安金,288,413,83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上述3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温陵昇、王煜《简历详见2011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的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书面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文君、印凤梅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4日下午14:00时,在浙江省玉环县玉环大酒店多功能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董事长李瑞元先生主持。股东及代理人共计2名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共计133,687,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郭晓雷、王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各候选人简历刊载于2011年6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对该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李瑞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87,69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选举徐仁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87,69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选举张志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687,69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关于选举高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87,69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关于选举崔岩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87,69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关于选举李满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87,69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关于选举安中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87,69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关于选举姚米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87,69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关于选举谢忠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87,69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关于选举冯德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87,69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关于选举陈寿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87,69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关于选举吴剑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87,69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87,690票,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郭晓雷律师、王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在浙江省玉环县玉环大酒店多功能厅召开,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安中山委托董事崔岩峰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瑞元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所有议案进行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选举李瑞元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关于选举徐仁舜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3、《关于选举崔岩峰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4、《关于聘任徐仁舜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5、《关于聘任高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6、《关于聘任张志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7、《关于聘任崔岩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8、《关于聘任汪明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9、《关于聘任潘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10、《关于聘任李满义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11、《关于聘任姚米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1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以上兼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就本次董事会任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聘任徐仁舜为公司总经理;

2、同意聘任高峰、张志友、崔岩峰、汪明健、潘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3、同意聘任李满义为公司财务总监;

4、同意聘任姚米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6、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5日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徐仁舜:男,38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省玉环县陈屿中学,后又就读于浙江江南理工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复旦大学中国企业家创立投资高级研修班,美国檀香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0年进入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至2008年5月担任中捷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8年1月担任中捷股份控股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8年5月至今担任中捷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徐仁舜目前还兼任德国杜克普阿德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曾在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除上述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2、张志友:男,41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省玉环县陈屿中学,后又就读于浙江江南理工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清华大学职业经理人高级研修班,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进入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工作,曾任物资供应部经理,市场部副经理。2001年至2004年担任中捷股份国内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4年8月至今担任中捷股份董事,2005年初至今担任中捷股份副总经理。

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3、崔岩峰:男,38岁,中国国籍。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4月-2007年1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四部、投资银行(上海),任高级经理、部门经理助理、业务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今担任中捷股份董事会秘书。2007年10月至今担任中捷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崔岩峰目前还兼任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飞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4、高峰:男,40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4进入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质检科长、生产部经理、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等。2003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中捷股份参股公司--上海百福中捷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桑耐丽事业部经理。2007年1月至今担任中捷股份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担任中捷股份董事。

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曾在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除上述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5、李满义:男,40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财务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研究生在读,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2005年4月至2008年5,历任中捷股份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5月至今担任中捷股份财务总监。2010年2月至今担任中捷股份董事。

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6、汪明健:男,34岁,中国国籍。毕业于安徽省大东机械工业学校,后又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进入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从事产品开发、生产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等工作。2004年至2007年10月担任中捷股份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担任中捷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担任中捷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7、潘建华:男,34岁,中国国籍。毕业于华北工学院工业外贸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8月进入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至2006年先后担任国际业务出口三部部门经理、国际营销中心副经理、国际营销中心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国际销售业务。

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8、姚米娜:女,34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4月进入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投资中心经理。2006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姚米娜目前还兼任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曾在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董事会秘书,除上述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姚米娜女士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576-87338207

传　真:0576-87335536

电子邮箱:yaomina@zoje.com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8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在浙江省玉环县玉环大酒店多功能厅召开。本届监事会成员全部由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金启祝、陈敦昆、张春木共三人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金启祝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举手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关于选举金启祝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 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1-00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1年6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321,366,244股,占公司总股本520,826,278股的61.7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海鸥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公司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321,366,244	321,366,244	100%	0	0	0	0	是

2、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233,607.45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5,165,831.4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58,268,356.41元,减去2009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119,790,043.94元,201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56,546,088.51元。公司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520,826,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股面值1元),同时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

关于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事宜,全权委托董事会办理,具体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321,366,244	321,366,244	100%	0	0	0	0	是

3、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为633,232,719.08元。公司拟以2010年末总股本520,826,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20,826,278股。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事宜,全权委托董事会办理,具体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321,366,244	321,366,244	100%	0	0	0	0	是

4、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有表决权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赞